**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荔县赵渡镇沿黄公路鲁安段沿线排水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
| **项目编号：** | **HY-ZB-004-2024** |
| **采 购 人：** | **大荔县赵渡镇人民政府** |

**陕西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5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磋商响应函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三、授权委托书 49

四、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50

五、首轮报价一览表 51

六、资格审查资料 52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8

八、施工组织方案 59

九、其他资料 63

十、政府采购政策 69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2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大荔县赵渡镇沿黄公路鲁安段沿线排水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荔县赵渡镇沿黄公路鲁安段沿线排水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大荔县西城街道办西二环北段551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2月22日 15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B-004-2024

项目名称：大荔县赵渡镇沿黄公路鲁安段沿线排水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大荔县赵渡镇沿黄公路鲁安段沿线排水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 大荔县赵渡镇沿黄公路鲁安段沿线排水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850,000.00 | 8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荔县赵渡镇沿黄公路鲁安段沿线排水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荔县赵渡镇沿黄公路鲁安段沿线排水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5需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2月08日 至 2024年02月20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大荔县西城街道办西二环北段551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2月22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大荔县黄河宾馆四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2月22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大荔县黄河宾馆四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荔县赵渡镇人民政府

地址：大荔县赵渡镇赵东村

联系方式：181914378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大荔县西城街道办西二环北段551号

联系方式：138913677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文君

电话：13891367793

陕西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 --- |
| 1.1 | 项目名称：大荔县赵渡镇沿黄公路鲁安段沿线排水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编号：HY-ZB-004-2024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预算金额：850000.00元最高限价：850000.00元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 2.1 | 采购人：大荔县赵渡镇人民政府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3 |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1）发布磋商公告□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
| 3.1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
| 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3.6 |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
| 3.7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
| 5.2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
| 12.1 |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项目所需的培训费、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1）报价货币：人民币；（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
| 14.1 |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 |
| 15.1 |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6.1 |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U盘或光盘）。 |
| 17.2 |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l）采购项目编号：（2）项目名称：（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4）在2024年02月22日15:00:00（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 17.3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2）其他要求：\*\*\*\*\*\*\* |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2024年02月22日15:00:0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大荔县黄河宾馆四楼会议室。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 21.1 |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 |
| 28.1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
| 29.1 |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2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五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 承诺及声明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12.2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A4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文件1份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1）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采 购人 或 采购代理 机构 通 过“信用 中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磋商现场提交最终磋商报价表，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赵工，联系电话：13891367793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标准计取。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建设银行 | 郭煜庆 田宇 | 1389253558017797059890 |
|
| 2 | 浦发银行 | 孙哲龙 蒙波 | 1389238391115249035320 |
|
| 3 | 中信银行 | 杨洋 耿浩 | 1819181555913193388328 |
|
| 4 | 兴业银行 | 权奥星 | 15706090239 |
|
| 5 | 工商银行 | 张剑 张欢 | 1819135630015229730006 |
|
| 6 | 长安银行 | 李华 | 13335331958 |
|
| 7 | 邮储银行 | 张萱 | 1302843155518091365182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价格分值：30分**

**技术部分：70分**

2.3 评审标准：见附表三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

（2）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3）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评审程序

**3.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磋商登记、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供应商近12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提供供应商近12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
| 9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1、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了磋商文件；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  |
| 10 | 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企业类型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结论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1 | 磋商文件盖章 | 响应文件盖章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2 | 响应文件签字 | 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3 | 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4 | 工期 | 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  |
| 5 | 报价 |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首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  |
| 6 | 合同条款 |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
| 7 | 磋商内容 |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与要求相符，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权值

（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审要素及分值 | 赋分标准 |
| 技术70分 | 1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 1.确保工程质量体系相对完善、科学，保障措施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 [7-10]分；2确保工程质量体系较完整，有保证措施[1-7）分。 |
| 2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 1.确保安全生产体系相对完善、科学，保障措施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7-10]分；2确保安全生产体系体系较完整，有保证措施[1-7）分。 |
| 3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10分） | 1.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体系相对完善、科学，保障措施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 [8-10]分；2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体系较完整，有保证措施[5-8）分。 |
| 4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 1.工程进度安排详细、合理，工期保证措施相对完善，有针对性，且科学合理[8-10]分；2.工程进度安排详细、合理，有工期保证措施 [5-8）分。 |
| 5 | 施工方案（15分） | 评委根据编制内容的可行性、完整性等综合评比：①编制详细、较完整、切实可行的得10-15分；②编制比较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5-10分；③编制粗略、可行性不足的得1-5分。 |
| 6 |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10分） | 1.项目部人员配备齐全充足，岗位安排合理，人员分工明确[7-10]分；2.项目部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人员职责基本明确、分工较清晰[3-7）分。 |
| 7 | 主要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5分） | 1.主要机械、材料配备齐全充足，对工程的进度有强有力的保证 [3-5]分；2.主要机械、采购材料配备较齐全，对工程的进度有一定的保证[1-3）分。 |
| 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该项得0分。 |
| 报价30分 | 磋商总报价（满分30分） | 30分 | ①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有效；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提交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③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④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中的最低价； |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制制定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荔县赵渡镇沿黄公路鲁安段沿线排水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荔县赵渡镇沿黄公路鲁安段沿线排水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大荔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工程概况： 。

5.资金来源： 。

6.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本工程施工全部内容。

7.工程承包范围：

大荔县赵渡镇沿黄公路鲁安段沿线排水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本工程施工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税金：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两 份，承包人执 两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见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发生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工程所在地的标准规范**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满足竣工需求的所有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文件、资料**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后7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文件之日起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资料员或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的第三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的第三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监督管理。对工程现场变更签证、工程进度款进行签字确认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相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2天，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0元**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处以500元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万元**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万元**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前5日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0元/人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外出3天以上必须取得总监和发包人的许可**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0元/人**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对发包人或设计单位的建议权** ；

（2） **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的监督权** ；

（3） **处于独立地位的协调权**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检查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渭南市相关标准及要求**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一次性付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办理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每日支付违约金为1000元/天，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另外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小时内降雨量大于50mm的暴雨 ；**

**（2） 风速达到8级的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照发包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照发包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照发包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4）按照省、市相应的计价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约定价格波动调整的材料范围见附件《材料暂估价表》（除暂估价的材料价格波动时进行调整外，其他材料价格波动均不做调整），《材料暂估价表》中的材料、设备价格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基准价格；（2）关于材料浮动价格的约定：以施工过程中每期发布的《渭南工程造价信息》对应的当期信息价为调整计算的材料价格；只调整超出基准价±5%以外的差价，不重新组价，但是要计取安全文明措施费、税金和规费。（3）材料实际使用量的统计获取：承包人应在每月 5 日前呈报当月约定材料计划及上月实际进场材料的统计报表。 每种类型材料的实际使用量的上限为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工程设备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价格、人工费成本、管理费、利润等的波动、变化或调整；因承包人自身经营管理水平、施工技术、经营税费变化、违法违规、发生安全事故、第三人违约侵权、纠纷赔偿等各种因素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损失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11.2执行；②因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③ 因变更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10.4.1款（变更估价原则）执行；④其他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按有关规定和计价规范执行，无相关规定或规范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与专用条款12.4.1（付款周期）约定的付款周期及节点保持一致**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天**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天**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并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并按合同价的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5%**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本次招标所含工程内容完工后的上级部门和专业部门验收手续及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在10日内退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书面保修通知之日起3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2）情况紧急，需要承包人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口头通知后，立即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担因违约行为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损失。工期延误的按1000元/天处罚；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按相关验收规定执行，并按签约合同价的2%处罚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损失**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双方协商处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三名**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发生后14天内**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应文明施工，确保达到市级文明工地，争创省级文明工地。

21.2 人工费执行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调整文件。

21.3 暂估价材料的认价：材料价＋采保费，认价为含税落地价。

21.4 对于材料设备暂估价的调整：在工程结算时，以材料认质认价单为依据，同暂定价找差价，不重新组价，但要计取规费和税金。

21.5 发包人及现场代表对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发现工程质量及安全隐患的，责令整改。经研究后需处罚的，罚款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21.6工程签证必须在工程变更施工完成后14天内完善手续办理工作，逾期视为放弃此工程签证。

21.7 综合验收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为由延缓交工。

21.8 相关检测试验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21.9 承包人对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及“工程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结算资料一次性送至发包人，后期再无跟竣工结算有关的任何经济性资料诉求；如有漏算等问题，视为已涵盖在其他子目内。

21.10 审计认定后，如净审减额超出送审金额的5%，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承担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保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一年 （设备产品的质保期不得低于国家规定）**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所配备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人员一致，可增加；配备人员名单将作为合同附件成为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大荔县赵渡镇沿黄公路鲁安段沿线排水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2.项目编号：HY-ZB-004-2024

3.采 购 人：大荔县赵渡镇人民政府

4.最高限价：850000.00元

**二、工期要求**

30日历天。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后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1 | 排水沟清淤修复 |  |  |
| 1 | 011602001001 | 混凝土构件拆除[项目特征]1.构件名称:排水沟盖板[工作内容]1.拆除2.控制扬尘3.清理4.建渣场内、外运输 | m | 1628.22 |
| 2 | 040101006001 | 挖淤泥[项目特征]1.挖排水沟淤泥深度:1.0m[工作内容]1.挖淤泥2.场外运输 | m3 | 986.08 |
| 3 | 010306002001 | 砖地沟、明沟[项目特征]1.损毁排水沟修复2.沟截面尺寸:600mm\*1000mm3.垫层材料种类、厚度:C25砼、厚度10cm[工作内容]1.挖运土石2.铺设垫层3.底板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4.砌砖5.勾缝、抹灰6.材料运输 | m | 496 |
| 4 | 010412008001 |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项目特征]1.构件尺寸:旧盖板安装0.8\*0.7\*0.1[工作内容]1.构件安装2.砂浆制作、运输3.接头灌缝、养护 | m3(块、套) | 131.48 |
| 5 | DB001 | 排水沟盖板[项目特征]1.外购损毁部分排水沟盖板[工作内容]1.采购2.运输3.保管 | m | 53 |
|  | 2 | 翻建道牙石 |  |  |
| 6 | 040801004001 | 拆除侧缘石[项目特征]1.材质:混凝土路牙石[工作内容]1.拆除2.现场堆放 | m | 1628.22 |
| 7 | 040204003001 | 安砌侧（平、缘）石[项目特征]1.材料:旧路缘石安装[工作内容]1.垫层、基础铺筑2.侧（平、缘）石安砌 | m | 1628.22 |
| 8 | DB002 | 道牙石[项目特征]1.外购补充损毁部分道牙石[工作内容]1.采购2.运输3.保管 | m | 158 |
|  | 3 | 混凝土路面 |  |  |
| 9 | 040801001001 | 拆除路面[项目特征]1.材质:沥青路面[工作内容]1.拆除2.运输 | m2 | 821.73 |
| 10 | 040203005001 | 水泥混凝土[项目特征]1.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C30 5~40[工作内容]1.混凝土浇筑2.拉毛或压痕3.伸缝4.缩缝5.锯缝6.嵌缝7.路面养生 | m2 | 821.73 |
|  | 4 | 雨水收集井 |  |  |
| 11 | 040504003001 | 砖砌雨水井1.雨水井尺寸:（700\*400）2.井深:1.0M3.垫层厚度、材料品种、强度:混凝土垫层 1004.井身材料：砖砌5.井盖类别：钢筋混凝土 | 座 | 2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Y-ZB-004-2024**

**大荔县赵渡镇沿黄公路鲁安段沿线排水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五、首轮报价一览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施工组织方案；

九、其他资料；

十、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总报价，承包上述工程。

2．我方承诺在工期 ，质量： ，按合同约定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工程服务。

3.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内不修改、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文件的有关要约条件，我方全部予以承诺；

（4）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磋商事宜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有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项目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说明”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首轮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总报价（人民币） | 小 写： （元）大 写：  |
| 工 期 | （日历天）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姓 名： 证书编号：  |
| 备 注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供应商全称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登记证号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所属行业 |  |
|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  |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人员情况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 （二）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本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财务要求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近12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五）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近12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六）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附相关证明材料）

**承 诺 书**

 （采购人）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网站截图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磋商，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2.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工期 |  |
| 工程内容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表序。

2. 附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八、施工组织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
| --- |
|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 5、施工方案； |
| 6、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
| 7、主要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九、其他资料**

### **9-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本项目担任职务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职 务 |  |
| 学 历 |  | 身份证号 |  |
| 职 称 |  | 职称证编号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业绩情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项目规模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项目经理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职 务 |  |
| 学 历 |  | 身份证号 |  |
| 岗位证 |  | 岗位证编号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业绩情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项目规模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等；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学历证等；其他人员身份证、学历证、岗位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9-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9-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9-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政府采购政策**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 采购人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 \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

投标总价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 ： | （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 ： | （签字或盖章） |
| 编制单位 | ： | （单位盖章） |
| 投标总价 | ： | 小写：大写： |
| 编制人 | ： | （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
| 编制日期 | ： |  |

注：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报价时填写编制单位栏。

**说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应使用计价软件生成，主要内容包括：**

1.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2.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3.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6.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7.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8. 主要材料设备表
9. 暂估价材料、设备明细表
10. 甲供材料、设备数量及单价明细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有此内容）
11. 计日工计价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有此内容）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有此内容）
13. 其他需要表格：

**其中：工程项目总造价表、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中需体现总造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内容。**

###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1.编制说明

1.1 工程概况：

大荔县赵渡镇沿黄公路鲁安段沿线排水设施改造提升

1.2 编制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1.3 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则》（2009）；

(2)陕西省、渭南市建设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

(3)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工程量清单编制的相关要求；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其他编制依据： / 。

1.4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程内容说明如下： 本次应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 。